

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出 席：謝宗興委員、劉衡江委員、詹益長委員、陳宗煦委員、陳正枝委員
陳正宏委員、林惠芳委員、莊佳政委員、藍秀璋委員、郭碧雲委員
李普生委員、于育萍委員、鄭雙慧委員、方信淵委員、龐 解委員
蔡瑋懿委員、蔡振國委員、羅 純委員、劉麗惠委員、陳春閔委員
林孟蓉委員、林志明委員、宋光慶委員

請 假：王又鵬委員、羅彥璽委員、林文欽委員、謝文宜委員、盧以敏委員
黃正興委員、黃博怡委員、丁斌首委員、

主 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 席 致 詞

依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每屆第一次會議，應選舉主任委員，由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因校長及副校長有事不克主持，由本人代理主持。

參、選舉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遴選正、副幹事

主席宣布：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由詹益長委員當選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正幹事朱慶蘭小姐、副幹事林孟蓉委員。

肆、選舉經費稽核委員(依本會辦法第十七條：為監督本會資金收支狀況，本會應設經費稽核委員一至二人)。

主席宣布：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由郭碧雲委員、林惠芳委員當選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當然委員名單增列高雄校區主任，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依本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提報行政會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出納組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月支薪額百分之四，……』，請討論。

說明：目前扣收互助金業務歸屬人事室，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職員工按月自提之互助金：由人事室就各專任教職員工月支薪額百分之四，……』。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建議本校停車場收入納為本會福利金，請討論。

決議：本會先行調查有繳納停車費之學校其收入應用之情形，並請陳主任秘書瞭解本校停車經費及成本分析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學校與新光醫院簽約，健康檢查可享7折優惠，請討論。

決議：目前學務處衛保組已有特約醫院作健康檢查優惠服務，請衛保組再納入新光醫院。

第五案

案由：建議聯誼活動多元化，除了旅遊外，如健康運動等等，請討論。

決議：請擬具體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16:00)